

股份制企业 会计实务

主编：胡树理



GUFENZHI
QIYE
KUAJISHIWU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股份制企业会计实务

主 编 胡树理

河南人民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会计实务

主 编 胡树理

责任编辑 胡 茵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14.375印张354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215-02508-X/F·452

定 价 9.40元

前 言

股份制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股份制经济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起来。它对于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效地筹措生产建设资金,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转换政府职能将起到促进作用。规范化的股份制经营方式必将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整套政策性法规,这对于规范股份制企业的经济活动,完善核算办法,有了政策和制度的遵循,必将加快我国股份制企业的改革步伐。为了配合贯彻落实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满足从事股份制企业会计工作者的迫切需要,组织编写《股份制企业会计实务》一书奉献给各位读者。

编写此书,依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参阅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以及西方会计等资料,本着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务操作和技术方法的原则。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初衷。

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简述了我国股份制的现状及作用,国家对股份制规范化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从第二章起,按照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较详细系统地介绍核算方法,并与财政部新颁布的行业会计制度进行了吻合。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既介绍了报表的编制程序、又提供了财

务分析的方法。为了加强应用者对会计核算全过程的理解和掌握,在会计事项的编排上,采用统一格式,系统连贯,前呼后应。书后还附录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将会计科目对应关系作一图示,无疑给读者提供了方便。

本书具有核算过程规范、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是股份制企业高级职员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可缺少的工具书。适用于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及主管部门对股份制企业实行宏观管理时参考,也可作为举办培训班的教材。

该书由胡树理担任主编,常忠彩、王宪章、米文清为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拟定编写大纲,然后由下列同志分工编写:米文清编写第一章;苏庆林编写第二章;袁宁华编写第三章;常立新编写第四章;牛邦玺编写第五章;阎书让编写第六章、第七章;乔澄编写第八章;李淑娟、王宪章编写第九章;胡保春编写第十章;王伟、陈秀荣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本书经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学者审查通过。在编写过程中,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魏振雄教授对编写大纲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河南人民出版社及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也给予我们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该书出版之际,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股份制在我国目前仅处于试点阶段,会计核算方法和管理正与国际接轨,有关问题仍待进一步规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股份制企业会计实务》编写组

1993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股份制试点概况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8)
第三节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及特点	(18)
第二章	流动资产	(3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	(32)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47)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50)
第三章	长期投资	(81)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概念、内容及科目设置	(81)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核算	(90)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97)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104)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概述	(1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总分类核算	(119)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总分类核算	(12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	(133)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	(136)
第六节	固定资产使用中的支出核算	(150)
第七节	固定资产租赁核算	(154)

第五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57)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57)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取得、转让、投资及摊销的核算	(161)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66)
第六章 应收及予付款的核算	(170)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170)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177)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予付款及待摊费用的核算	(184)
第七章 负债	(190)
第一节 负债的概念及其种类	(190)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92)
第三节 长期负债	(221)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	(242)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核算概述	(242)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核算	(249)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方法	(268)
第四节 工程施工的核算	(295)
第九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300)
第一节 企业收入的核算	(300)
第二节 营业成本的核算	(311)
第三节 营业税金核算	(315)
第四节 当期费用的核算	(322)
第五节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329)
第六节 利润的核算	(331)
第七节 利润分配核算	(334)
第十章 股东权益	(346)
第一节 股本	(346)
第二节 公积金	(358)

第三节	集体福利基金.....	(361)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	(363)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364)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组成、作用、种类和编制要求....	(36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69)
第三节	利润表.....	(379)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85)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和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395)
第六节	会计报表的简要分析.....	(400)
第十二章	企业的合并与分立、终止与清算.....	(406)
第一节	企业的合并与分立.....	(406)
第二节	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412)
附录:		
1、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417)
2、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39)
3、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科目对应关系示意图.....	(45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股份制试点概况

一、我国股份制试点的生产与现状

股份制是企业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或企业组织形式。是在保持生产要素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资金或属于不同人所有的财产使用权集中起来联合组成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分红，共担风险。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而形成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1602年在荷兰成立的东印度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实行股份制度的有限公司。股份制产生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在其自身功能的驱动下，又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了19世纪下半叶，股份制已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股份制已成为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经济在我国出现，历史不长。建国前夕，仅在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出现了股票市场和股份经营。但到建国后，这一经济形式除了在基层供销社和农村金融信用社尚存外，基本上已消声匿迹。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首当其冲的是农民为发展商品生产自发联户兴办乡村组企业，“以资带劳”筹措资金，壮大了集体经济，促进了农民致富。这是股份制经济的雏形。当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入到城市后，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促进了规模经营，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资金条件就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发

展的需要，厂内银行满足不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求，面向社会集资，发债券，虽能筹集到资金，但受期限约束，又受还本付息的压力，在此基础上，为取得稳定的资金，争得投资者的吸引力和经营者的利益，用发行股票吸引投资，萌动了股份制企业的出现。

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率先在深圳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7月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当年11月由上海电声总厂组建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首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揭开了新中国的股票发行市场的序幕。1985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批准，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对外开办债券买卖业务，形成了新中国第一家有价证券交易市场。同年9月26日，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分公司开设了新中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柜台。1986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深圳开放了股票转让交易市场，拉开了我国股票交易的序幕。1987年4月在深圳6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深圳市组建了我国唯一的允许私人入股的区域性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工作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点”。这是党和政府对发展我国股份经济的政策引导。此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1990年5月国务院在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中。针对股份制试点情况，提出三点指示：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新点。同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中指

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在此政策的引导下，1990年11月26日酝酿已久的中国大陆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1991年4月深圳市经批准也开办了证券交易所，由此中国大陆股份制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到1991年底全国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不完全统计，共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3220家（不含乡镇村组中的农民股份合作组织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的试点企业380家，占总试点企业的12%。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2751家，占总试点企业的85%，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试点企业89户，占总试点企业的3%，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39家试点企业，共有股本金58.1亿人民币。其中国家股27.4亿元，占47%。企业法人股16.8亿元，占29%。个人股8.3亿元，占14%。外资股5.6亿元，占10%。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12.86亿元，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2.8亿元。

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期间，发表了重要谈话。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决议，中国的改革开放进一步得到了深化。股份制试点工作又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4月28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对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要求“必须加强领导，既要大胆试验，又要稳步推进，严格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在推行试点中“要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制度办事。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试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的股份制试点，目前只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进行，其试点办法和发行股票的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试点，目前只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未经国务院批准，其它地方一律不

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机构。上海、深圳以外的其它地区,具备上市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后,可到上海、深圳两市的证券交易所异地上市交易”。这样,界定了我国股份制试点的规模和范围,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又印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随后,国家有关部门又陆续发布了与之相配套的文件,制定了规范性的意见和政策,促进了股份制试点的健康发展,到1992年底,全国比较规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已达到3700余家。

二、中国股份制试点的意义和作用

股份制经济产生于资本主义,它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产物,股份制经济为加速资本集中,促进西方国家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股份制这种组织形式本身并不回答其自身的经济性质问题,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利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利用,从我国现时的国情来看一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必然会导致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二是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因而实行股份制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三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要求吸收和借鉴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也必须走股份制道路。为此,可以说实行股份制,走股份制的道路是大势所趋,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试点时间虽然不长,试点的面和户数也不很多,但几年的实践和发展充分说明,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对于深化改革开放,对于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上,增强企业活力,对于建立市场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十分重要意义。

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它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有利于筹措资金,开辟一条新的融资渠道。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企业有一定的可供自己支配的财力和资金,随时投入生产经营当中,而现时我们国家的企业,自身能支配的财力和资金并不多,资金缺口一般都在80%左右,迫使企业不断跑,经常跑银行,申请流资贷款。而金融部门的资金配额又无法满足企业的需要,加之在借贷中的行政干预和投放不准,呆帐死滞又加剧了资金周转的难度。推行股份制,采取发股票的形式来筹措资金,发展生产,为企业开辟一条新的融资渠道。由于股票投资的长期性和非返还性,股份制企业对所筹资金不需还本“利用内资不借内债”,长期使用,有利于扩大和保证企业生产及经营。

在股票市场比较完善的情况下,股份制的集资功能还可以发挥得更好一些,如股票的溢价发行,将筹集到更多的建设资金。如果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还能吸引到外资,收到“用外资而不借外债”的效果。

(二)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股份制企业的财产是由股东所有,股东谋求的是股本增值,经营者必须时刻不忘其资产增值的使命,国有资产在股份企业中和其它所有者的资产一样受到保值和增值,同时,由于企业组建时对资产的评估和溢价发行股票都会使国有资产增值,这就彻底改变了现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不善,流失严重的问题,加之股份制企业受利益的驱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不断提高。

(三)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具有产权清晰,归属明确的特点。以产权作为利益分配的基础,谁投资,谁受益,减少和避免了原体制中存在的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纠纷。股份制企业由于股票可以买卖,社会资金就不断地向效益好的行业和企业流动,效益好的企业不仅能用较低的价格购买效益差的企业的资产,兼并劣势企

业，还能以其优势促进企业集团的建立。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使社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在行业和企业上达到合理有效地配置。

（四）有利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股份制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国家作为资产的代表，同其他股东一样都无权直接支配企业的经营权力，这就弱化了行政干预，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强化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经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而形成的生产能力，必须适应市场需要，迫使企业面对市场经济，不断转换经营谋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在企业内部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

股份制企业通过职工参股，使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既拿工资，又分红利，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企业的凝聚力，关心企业的人多了，也就改变了原有企业“家大业大，浪费点没啥”的败家子作风和吃“大锅饭”，“混天过日子”的局面。

股份制企业外部受社会宏观经济监督，内部受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监督，又有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自我约束，必将激励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完善机制，提高效益的基础上求发展。

三、我国股份制发展前景展望

股份制产生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又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空前的发展。今天，股份制作作为现代商品经济的一种高级经济形式，不仅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着巨大的影响，而且也开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出现，并有不断扩张的趋势。我国股份制经济出现，历史不长，但已初步显示出它的吸引力和旺盛的生命力。九十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股份制经济在我国为

何速度发展得慢，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耽心发展股份制就是走了资本主义道路，改变了社会主义性质。如何衡量改革的方向，邓小平讲“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对股份制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1992年10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集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这是我国党和政府对股份制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

我国下一步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是：“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一定要胆子大、步子稳、工作实、分阶段地把工作做好。所谓好：就是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进行试点，试出效果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搞好股份制的关键在于规范化。按规范化办事，才能符合客观规律，才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印发了《股份制试点办法》，随后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了11个规范性的配套文件。

在试点的推进上，国家规划和要求大力发展组建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试点，目前限定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发展组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但股票不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目前只限于上海、深圳两市，组建发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对两市以外的企业向社会发行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试点应严格控制，需经国务院

股票上市办公会议审核批准。才可以在上海、深圳两市股票交易所异地上市交易。

随着股市发展和对发展股份制经济的热情，全国各地都在积极运作，我们相信中国股份制试点在党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必将由现在的星星点点，逐步发展成燎原全国之势，规范、健康的股份制经营必将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而发挥其应有作用，让我们拭目以待股份制高潮的到来。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发展股份制经济，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股份制的规范化，关系到股份制试点的成败，关系到在我国发展股份制的前途和命运。现阶段，我国股份制规范化的基本要求有以下九点。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二）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四）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

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财产不受侵害。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五) 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六) 严格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原已批试点，进行清理，并重新批报审定。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一定要按规范意见执行。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外商投资，其公司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的资本总额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购认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经批准，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设立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可以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